

项目编号：LZBE2023-1651

西安市浐灞欧亚中学宣传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

1、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具体要求，如有任何疑问请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并提前熟悉前往路线，以便按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投标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感谢参与本项目投标，请供应商务必阅读以上内容，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解答，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四章 采购要求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浐灞欧亚中学宣传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招标五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E2023-1651

项目名称：西安市浐灞欧亚中学宣传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西安市浐灞欧亚中学宣传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半年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3.2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8 室招标五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领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7.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浐灞商务中心

联系方式：029-835960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敏、王飞

电话：029-88228899-65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A、名词解释

1. 说明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磋商当事人”是指在磋商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磋商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是指：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磋商资格条件，自愿欲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7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1.2 磋商供应商

1.2.1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1.3 联合体磋商（如有）。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除联合体协议等必须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字盖章之外，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人和合格的服务：

凡具有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B、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4.2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汇总后统一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收到后澄清或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文件。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6.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得提供备选方案。

C、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包含磋商响应函、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相关证明资料、技术响应、商务响应、承诺书等内容。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报价表为准。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给定格式编制,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扩展,但不得随意删减格式要求内容。

10. 磋商响应报价

10.1 磋商总报价应是磋商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为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

因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磋商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磋商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磋商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10.3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相关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0.4 报价货币：人民币。

10.5 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供应商初审合格后，第一次报价为有效报价。通过初审的各供应商单位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10.6 特殊情况处理：根据磋商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

10.7 磋商后所确定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0.8 最低报价不是磋商成交的唯一依据。

10.9 任何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10.10 本项目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果成交，则延期到合同期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无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印章。

1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

13.3 磋商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一份），正、副本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

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建议双面打印。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3.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 踏勘和磋商预备会

14.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14.2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磋商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代理机构。

D、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在密封袋内。正本和电子版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有磋商供应商公章。

15.2 封皮上写明：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注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16. 磋商时间

16.1 采购人推迟磋商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约束。

16.2 磋商时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资料，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

17.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新旧该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要求编写、密封，还须注明“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磋商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3 磋商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E、磋商及评审

18. 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8.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磋商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参加。

18.3 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同磋商结果。

18.4 磋商大会程序：

- (1) 宣布磋商大会现场纪律。
- (2) 公布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开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公开唱出参与磋商供应商名称、文件递交份数。

18.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18.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的缴费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的缴费证明资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4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文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截图留存），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p>评定结果：以上内容须加盖供应商鲜（红）章，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p>		

19. 磋商小组

19.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漏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9.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9.4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9.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20.1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响应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	------	------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未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2	磋商报价	唯一报价，并未超出采购预算
3	响应文件数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p>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初步审查评定为不合格。</p>		

20.2 评审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一）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五）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六）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0.3 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磋商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0.4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列内容，不依靠任何外来证明。

20.5 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响应无效处理：

（一）磋商供应商未经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磋商供应商名称与领取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且未出具有效证明的。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要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但须提供身份证件）。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四）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五）提供虚假证明、虚假资质（包含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七) 磋商供应商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

(八) 响应内容存在重大缺漏项。

(九) 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

(十)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 出现相关法律法规所不允许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0.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0.7.1 磋商小组有权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0.8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20.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

20.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9.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0.9.3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0.9.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

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10 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满分 100 分）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价格	15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p>
技术方案	60 分	<p>项目分析（10 分）：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背景及预期目标、项目重难点等。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强，宣传主题、预期目标明确清晰，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全面得（7-10）分；项目分析有针对性，宣传主题、预期目标明确，对预期目标及项目重难点分析不足得 [3-7]分；项目分析无针对性，宣传主题、预期目标明确、重难点分析描述不清晰得（1-3）分；</p> <p>服务方案（12 分）：针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工作流程及服务内容，描述全面、要点明确、重点突出，方案内容包括素材收集、项目策划、制作方式、成品效果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包含内容详尽、描述清晰、操作性强，针对性、可行性高，完全能够保证项目交付质量得（8-12）分；方案包含内容涵盖齐全，但描述相对简单，缺乏针对性得 [4-8]分；方案包含内容表述不清无法保证项目交付质量得（1-4）分。</p> <p>项目团队配备（13 分）： 1、团队人员结构（10 分）：实施团队配置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合理，投入人员规模与项目需求相匹配，提供详细的人员清单得（1-5）分；配有专业的视频编辑、文案、导演、摄像、后期制作等专业技术人员等，依据配置人员专业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得 1-5 分。注：附上述人员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3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10 分）： 宣传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众多、有完善的针对宣传内容与宣传效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软硬件设备先进且充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10）分；宣传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全面、缺乏针对宣传内容与效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得 [3-7]分；方案完整度描述不清、保障措施少、缺乏针对宣传内容效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1-3）分；</p> <p>时间进度安排（5）： 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利用率高、响应时效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p> <p>投入设备（5 分）：具有独立的、先进的、性能良好的视频拍摄、制作软硬件，提供投入设备清单，包括名称、品牌、型号、数量等设备基本情况得（1-5）分。</p> <p>影片格式（5 分）：影片格式为 MP4、AVI 等，适合于自媒体（学校电子屏、微信公众号）、网络（学校网站、各大门户网站）、电视台等多平台播放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商务部分	25 分	<p>业绩（10 分）：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合同复印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合同日期以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完整合同（协议）复印件。</p> <p>合理化建议（5 分）：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利于采购人和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1-5 分）。</p> <p>服务承诺（10 分）： 1.对能够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优惠承诺、无条件修改调整方案承诺、服务保证承诺、工作效率承诺等，服务承诺内容详尽、描述清晰得（1-5）分。</p>

	2.承诺采用校外素材无抄情况，所用素材包括画面、音乐、文案等无知识产权纠纷。如有任何侵权行为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得（1-5）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或只有标题没有内容的，此项得 0 分。	

21. 评审过程保密

21.1 从磋商之日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止，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向磋商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等情况或授标意向。

21.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磋商供应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确定中标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其得分和排名。咨询电话：029-88228899-651。

22.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2.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法定期限内签订服务合同。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3.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G、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24.1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代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费金额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规定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4.2 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信息如下：

- 1、开户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 3、账号：30201278013590

H、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1、1.2、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

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1、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联系电话：029-88228899-6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附件：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编号：LZBE2023-1651）项目，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服务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服务内容：_____

二、价格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_____元，合同执行过程中价格保持不变。

2、双方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40%，所有内容服务结束，项目结案后支付剩余 60%款项，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3、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价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制作费、管理费、税金、利润以及因必然发生或不可预见事件产生的所有费用等。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验收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

三、双方责任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种相关资料及信息，并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资料有误而引起的纠纷，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甲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金额及时支付有关款项。

③如因甲方原因延期或取消，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本合同即告解除，双方根据实际履行情况结清费用。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②乙方承接甲方业务，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尽责为甲方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及要求。

③乙方组建该项目服务人员，并保持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且服务标准能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服务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要求更换。

④乙方对甲方由于本合同目的而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字、图片、图表等）均负有保密义务，该等资料均为甲方所有并且甲方对其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之披露给或用于任何第三方。

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予任何第三方。

⑦乙方须接受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项目过程及最终成果进行监督及验收。

⑧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上述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六、不可抗力

1、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也包括某些社会事件，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等；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就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书面通知另一方，且应当在十五（15）日内向相对方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对该不可抗力事件之证明文件。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合同有继续履行之可能，双方应当尽快书面确认是否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各项义务。

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负责的会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十、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规格要求

1. 片长：10 分钟左右正片+3-5 分钟左右预热精选片段。
2. 解说词：风格凝练自然、真诚平实。
3. 配音：张弛有度，富有感染力，市级以上电视台、广播电台专业配音员；配中文同步字幕；著作权与使用权归采购人。
4. 配乐：以宏大现代旋律为主，沉稳而带有律动感，契合主题内容的展现，增强画面张力。
- 5 字幕：中英文双语。
6. 画面指标：4K 4096*2160 和全高清 1920*1080，16:9 画面比，保证成片质量以及画面质感。
7. 影片格式：MP4、AVI 等，适合于自媒体（学校电子屏、微信公众号）、网络（学校网站、各大门户网站）、电视台等多平台播放。
8. 拍摄方式：使用数字 4K 摄像机、稳定器、轨道、航拍、灯光、收音等专业拍摄设备实拍，并用大量长度的延时摄影多角度展现画面美感。前期采集素材必须为 4096*2160 分辨率方便素材存档。
9. 制作方式：根据主题需要，综合运用实拍、历史素材剪辑、二三维动画制作、特效合成等手段表现，后期画面剪辑使用高清系统工作站、达芬奇调色（或同品质）系统等设备进行后期制作，确保画面流畅、大气、唯美、有冲击力。所用校外素材须不存在版权纠纷。
10. 成品提供：视频成品高清格式壹份；实拍原始素材壹份。

二、技术水准

1.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不存在失帧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 信号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3.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4.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最大不超过 1.1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_{p-p}，同步信号 0.3V_{p-p}，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5. 颜色数：视频类素材每帧图像颜色数不低于 256 色域或灰度级不低于 128 级。

6. 视频帧率：25fps。
7. 视频比例：16：9。
8. 视频格式：H264 格式。
9. 视频码率：码率最低 2000Kbps。
10. 场序：无场（逐行扫描）。
11. 音频格式：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
12. 音频采样率：采样率 48KHz，量化位数至少为 16 位。
13. 音频类型：音乐类、音效声、语音等。
14. 电平指标：2db-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15. 声道：必须是双声道，输出通道为立体声。
16. 音频码率：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
17.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18. 声音和画面同步：声音清晰，无杂音，无干扰，无破音和电流音；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无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19. 剪辑衔接自然，景别丰富、组接流畅、色彩和曝光统一，无跳帧，无跳跃感。
20. 音频处理：必须使用专业级话筒及音频处理设备，保证录音质量。音频信号源，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电平指标：-2db—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21. 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双声道。

三、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半年内。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响应的内容应完整，不得随意删减。

项目编号：LZBE2023-1651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浐灞欧亚中学宣传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第四部分 相关证明资料
- 第五部分 技术响应
-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
- 第七部分 承诺书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你公司____（项目名称）（LZBE2023-1651）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详见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 2、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 3、如果我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 4、我们理解，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力。
-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果成交，则延期到合同期满。
- 8、所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完成本项目所需各项服务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标准	
其他说明事项（如有）	
在下面对应的括号内打√	
是否中小微企业	是（ ） 否（ ）
是否监狱企业	是（ ）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金额（元）	详细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			
...			
合计	元			

注：1、以上表格根据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2、磋商报价为含税总价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LZBE2023- ）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四部分 相关证明资料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的缴费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的缴费证明资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4)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文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一）；

(8)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二）；

(10)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三）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四）

(12) 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执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的西安市浐灞欧亚中学宣传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市浐灞欧亚中学宣传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
- 3、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我方_____（填“没有”或“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没有**（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技术响应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20.10 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及“第四章 采购要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技术方案：

1. 项目分析
2. 服务方案
3. 项目团队配备
4. 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
5. 时间进度安排
6. 投入设备
7. 影片格式

商务部分：

1.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时间	用户

2. 合理化建议
3. 服务承诺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如没有偏差，按全部响应承诺。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完全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七部分 承诺书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承诺书（二）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承诺书（三）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承诺书（四）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